

社工室 社會福利簡介

113年高雄市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專案

申請資格：

- 設籍本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。
 -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。
 - 具本市區公所及社會局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之證明(街友由街友服務中心開立)，如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生活補助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、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、特境家庭子女生活津貼或街友、遊民安置輔導辦法之證明等。
- 應於出院或醫療行為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補助項目：

- 健保部分負擔。
- 住院膳食費。
- 掛號費。
- 健保欠費(每人每年補助上限3,000元，另因經費有限，僅補助113年度之健保費，以前年度積欠費用不予補助)。
- 救護車費用(每人每年補助上限6,000元)。
- 偏遠地區交通費(每人每年補助上限2,000元，偏遠地區之定義及範圍：設籍居住本市茂林區、桃源區、那瑪夏區、六龜區、田寮區、內門區、永安區、杉林區、甲仙區、東沙島、太平島)。
 - 病患就醫、轉診或返家搭乘計程車或自用汽(機)車之交通費用。
 - 由病患自行負擔之居家醫療醫事人員或社

會工作人員至病患家中訪視所搭乘計程車或自用汽(機)車之來回交通費用。

- 若為搭乘自用汽(機)車就醫(訪視)、轉診或返家者，由本局參照同路段(如無相同路段則參照鄰近地區)公民營客運汽車之票價及里程，審核後進行核銷。

- 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(以健保給付範圍為限)

申請檢附資料：

-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；居留證或護照影本(為因應有健保身分之外籍人士)。
- 第一條申請資格所提及之經濟困難資格證明文件。
- 113年就醫相關費用收據正本或欠費明細(須為健保合約醫院診所開立，欠費明細限由就醫醫院受理且須蓋出具單位章)。
- 申請救護車費用時，需檢附急診醫師開立之需緊急就醫證明、院間轉診證明或強制就醫證明；申請偏遠地區交通費時，需檢附就醫或接受居家醫療照護服務等證明。
- 本人印章。
-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(以繳費並向衛生所申請者須提供)。
- 委託他人代辦時，代辦者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。

受理單位：

高雄市各區衛生所或健保合約醫院
衛生局諮詢專線：07-7134000 轉 6104、6135

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

本會捐款用途以濟助高雄榮總住院貧困病患為主，另設【安寧照顧專戶】【器官捐贈專戶】【小甜心專戶】【屏東分院專戶】【台南分院專戶】，您可指定捐款用途，未指定者即用以捐助一般貧困病患。

捐款方式：1. 劃撥捐款帳戶：41036781
2. 親洽捐款

捐款地點：本院醫療大樓一樓社會工作室
聯絡電話：07-3468390

財團法人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

本會為感念高雄榮總鄭德齡前院長對感染症的付出與貢獻，於86年10月29日經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設立，以協助推廣醫學之研究發展、培養醫學人才及提高醫學水準為目的，致力於感染症治療準則制定、醫學專業知識培育及醫學教育紮根工作，懇請各界人士捐款支持。

郵政劃撥帳號：41965568
戶名：財團法人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
聯絡電話：07-3468067

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13年2月捐款人名冊

* 徵信依實際入帳數為依據，並依姓名筆劃排列

《一般民眾》

小甜心專戶：李語晨 500 許馨予許君蓉 200 黃穎萱 1,000 黃露嫻 1,000

一般捐款：2024 小氣貴婦團春聯 3,000 王明良 1,000 王基祥王辰婷張煜豪王純純張維書王冠傑郭靖怡王楷崴張博淵 9,000 王清章 500 丘

